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及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受理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2)粤03民初2810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支付违约金及利息(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金壹号”)因股权转让定价纠纷起诉深圳地产、项目公司及本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2016年,汇金壹号与深圳公司合作开发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翠苑社区A1区地块项目。汇金壹号以442,000,000元向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取得项目公司49%的股权,深圳公司持有项目公司其余51%股权。

深圳公司与汇金壹号股权转让退出价格等事宜持续沟通,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汇金壹号于近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深圳公司及本公司配合汇金壹号退出项目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的资金费用。

3.诉讼情况:

(1)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配合原告退出项目公司,其中的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向汇金壹号支付股权转让款1,582,706,488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三共同向汇金壹号赔偿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股权转让退出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占用费及利息损失,年利率按9.5%计算,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为562,144,305.11元;

(3)请求法院判令赔偿原告支付的保险开具费用125万元;

(4)请求法院判令赔偿原告为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暂计为100万元;

(5)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款项暂计为:1,337,099,793.11元)

(二)本案相关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损害,项目公司已经对原告提起诉讼,诉请原告返还其按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8亿元及相关利息。该案件已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三、其他未被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本案是项目公司与股东之间就股权转让退出价格无法达成一致而产生的纠纷,汇金壹号诉请的股权退出款项,仅为其单方主张,且受房地产行业波动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率等客观因素影响,其主张的股权价值与项目客观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就此次股权转让纠纷,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本公司及深圳地产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00万元(以下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64611亿元,同比增长129.67%到149.35%。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7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9,521.13万元到45,521.13万元,同比增长129.67%到149.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00万元到7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64611亿元,同比增长129.67%到149.35%。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7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9,521.13万元到45,521.13万元,同比增长129.67%到149.3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363.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478.87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能逐步释放,产品产销量实现增长。且市场需求旺盛,进一步推动产品价格上涨,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2.随着新产线的逐步投产,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大大提高了产线生产效率,同时规模效应下公司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3.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保证公司稳定有序推进生产,经营部门通过实施提前供应订单签订单等采购策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一部分原材料库存积压,净利润进一步得到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首次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2022年7月5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866号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请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相关规定及其网站查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7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董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会议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宁红涛、任雪峰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3万份。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6人调整为243人,首次授予数量由3,200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授予总量由4,000万份调整为3,977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一致。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调整与股权激励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的变更、授予条件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关于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123万份。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6人调整为243人,首次授予数量由3,200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授予总量由4,000万份调整为3,977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调整与股权激励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的变更、授予条件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关于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会议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监事会印章的董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8日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7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会议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监事会印章的董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8日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会议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监事会印章的董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8日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若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7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209,670,106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其先生主持。会议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韩啸先生、高利凤女士、潘磊先生、独立董事李加锋先生、肖冬先生、罗韵轩女士、王蔚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进先生、秦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文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徐勇先生、财务总监周女士列席了会议,副董事长高利凤女士、总经理郑克亚先生、副总经理吴建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670,106	100.0000	4,200	0.0020	0	0.0000

三、其他事项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5.《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7.《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9.《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1.《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3.《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5.《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6.《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